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47-03

修正案号: 39-7953

一. 标题: 检查垂直安定面和机身接合处蒙皮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3-26-12

修正案号: 39-17721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78 R3

2011 年 10 月 17 日

3. CAD 2009-B747-08

修正案号: 39-6387

4.波音服务通告 747-53-2721R3

2013 年 6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747-08, 39-6387

为防止机身蒙皮与垂直安定面封严接合区域的46段和48段机身蒙皮磨损出现裂纹，导致飞机空中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重复详细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本指令D（1）段要求的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垂直安定面封严接合区域机身蒙皮和任何蒙皮修理加强板表面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是否存在磨损或裂纹，使用BMS10-86特氟隆填充涂层，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但本指令D（2）段要求的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重复间隔重复进行详细检查，但本指令D（2）段要求的除外。

CAD2009-B747-08的生效日期是2009年8月3日。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R2的要求完成了防磨带的安装，可作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规定工作的终止措施，但是仅针对安装防磨带的位置。

#### **B. 重复高频涡流（HFEC）检查**

对于机身站位2360前部进行过修磨但未实施过外部加强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1.E.段“符合性”表格4规定的适用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机身蒙皮的修磨区域和任何修理加强板表面进行外表面高频涡流（HFEC）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使用BMS10-86特氟隆填充涂层，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高频涡流（HFEC）检查。CAD2009-B747-08的生效日期是2009年8月3日。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防磨带的安装，可作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规定的工作的终止措施，但是仅针对安装防磨带的位置。

#### **C. 可选终止措施**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R3安装耐腐蚀钢（CRES）防磨带，

除本指令D(3)段的规定外，可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检查的终止措施，但仅针对安装耐腐蚀钢（CRES）防磨带的位置。

#### **D. 服务信息的例外**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规定自服务通告R3版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2）在本指令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第3部分不做要求。

（3）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R3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3规定联系波音进行改装或者获取信息：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跟局方联系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相应措施。

#### **E. 对之前工作的认可**

（1）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78R1或747-53A2478R2完成了本指令A段要求的相应措施，本指令给予认可。上述服务通告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2）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本指令E（2）（i）、E（2）（ii）或者E（2）（iii）中所列服务通告完成的本指令C段要求的相应措施，本指令给予认可。

- （i）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 （ii）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 R1，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 （iii）波音服务通告747-53-2721 R2，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

#### **F. 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之前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针对CAD2009-B747-08的安装耐腐蚀钢（CRES）防磨带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作为本指令相应规

定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2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2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